

金龙府发〔2022〕70号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龙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永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永防发〔2022〕11号）要求，特制定了《金龙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金龙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全国和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我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重点任务**

**(一) 组织开展厂房库房和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回头看”。**城建办分别对工业厂房库房、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进行再排查、再摸底，紧盯违规改建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动焊冒险作业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实施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对生产经营租住 10 人以上的自建房开展再排查、再摸底，持续紧盯违规住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

位、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管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取得合法手续等 10 类问题，确保 2023 年 3 月底前，一般问题整改完毕，2023 年底前，重、难点问题对账销号。

（二）深入推进医疗及养老机构整治。卫健办、民政办、派出所要加大医疗及养老机构，特别是医养结合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对吸烟、电动轮椅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章动火动焊等不规范行为，落实“六个严禁”刚性措施；对非法经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律”手段严肃处理。要督促单位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2022 年底前，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部“清零”，各养老机构全部完成与属地微型消防站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三）加强涉疫场所火灾防控。卫健办、应急办、财政办等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对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防疫物资存储点等涉疫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重点纠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等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落实值班值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重点部位火灾防范等措施。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人员及时安全疏散。针对因防疫需要带来

的塑料薄膜铺设、安全出口锁闭、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大量储存等风险，管理单位采取严管严控措施，做足应急准备，提升防控等级，确保消防安全。

（四）加强“小火亡人”火灾防控。应急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文化服务中心、教管中心、社会事务办（民政、卫健）等部门，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针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和“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对象，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违章搭建、违规设置铁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策划、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物业小区“小广播”、农村“大喇叭”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村社干部、网格人员要加强对老弱病残孕等火灾高危人群的排查、登记、造册工作，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推广安装联网式感烟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同时要深刻汲取“2·1”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在2022年11月底前，重点针对居民在户内等密闭空间场所采取烧纸点香等形式进行祭祀活动，开展一次上门警示宣传教育，切实杜绝发生此类火灾事故。

**(五)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元旦、春节、元宵等节日期间，各级各部门、村（社区）要按照属事属地监管原则，分时段组织对节庆活动、商圈景点、易燃易爆、文博单位、民宿客栈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全国、市和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对市“两会”等全市性重大活动场所，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督促落实“六加一”防范措施，安排力量现场检查、执勤值守，确保现场安全。

**(六)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文化服务中心、教管中心、社会事务办（民政、卫健）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宾馆饭店、餐饮店铺、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问题，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七)加强力源加油站安全风险督导核查。**应急办要督促企业针对冬春季节特点制定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建设任务。

**(八) 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文化服务中心、民宗、应急办等部门要组织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单位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问题。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定期开展集中提醒、培训警示和应急演练，健全消防安全评估预警、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 **三、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2022年11月30日前)。**各村、社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 组织实施(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 总结验收(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加之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形势不容乐观，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镇应急办要做好形势分析、报告函告、预警提示等工作，推动各方责任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村、社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实施精准化治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

（三）强化综合施策。2022年11月30日前，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落实属事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严格隐患查处，严厉打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该处罚的处罚、该曝光的曝光、该督办的督办。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严格督导问效。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会同镇政府纪委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和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推动各村、社区、各部门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

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